

浪子的筆記

廢名

我親眼看見老三進妓院，親眼看見她當領家，看見她垂死的時候躺在床上。我知道老三的一生。

羅丹的「老妓」，很可以替我減省筆墨，老三在最後兩年差不多是那個樣子。不過這僅僅是就顏色的凋謝，乳房的打皺——總之就外形說。其實，老三，一個活人，決不如羅丹的雕刻是有生命。藝術家的作品畢竟是藝術家所創造出來的。

有一回我在老三那里買一份報看，見有「模特兒」這個名詞，告訴小鶯，（老三這時被她稱為阿姨）解釋她聽，說，「比方要畫一個裸體女人，就請一個女人裸體站在旁邊做樣子——」真的嗎？小鶯很是納罕，眼睛現出她少有的光澤。老三卻罵她，「真的你就去給人家做樣子，瞞了我得一包銀子！」我這纔想起了羅丹的雕刻。

老三以一個漂亮女孩子進到妓院，大概是十四歲。那時我總是可憐她，因為她視我為唯一聽她訴衷情的人，說她的阿姨怎樣鞭她她，寧可死。我聽了很是氣憤，並且代她設想：

「你真不如死的好！我們鄉下自縊的女人多哩。這樣你可以害得你的阿姨去坐牢！」

她卻又對我嗤的一聲笑——

「虧你打這個好主意，叫人死。」

我也原不過是十六七歲的孩子，還很稀奇似的問她：

「你的娘老子怎麼讓你來幹這個事呢？」

「欠人的債不能還，所以把我帶到這來賣了。」

「到這個地方來不要好多盤費嗎？坐火車，坐輪船。」

她又是對我嗤的一聲笑。

「你們將來老了怎麼辦呢？」

「老了給你做老婆。」

記得一個秋天的晚上，她私自來找我，對我哭，要

我救她。我依然很固執的，以為救她只有死。我說我決不是捨不得我的什麼不給她，要我同她一路死都行。

「你只要照那個夾袍子做一件我就是救我。」

她真是嗚嗚咽咽的哭。她穿的一件紅緞子夾袍給烟火燒壞了一角，領家媽媽知道了非鞭死她不可。我依照她的話救她。她到底是挨了一頓重打；領家媽媽見了她穿着嶄新的紅緞子袍子是怎樣傷心呵，雖然這筆款子出自我的荷包，但歸到緞子店的掌櫃去了，數目實在不小。

這一類的事記不勝記，總之垂老的老三，似乎應該就是羅丹的「老妓」，哀傷於過去，看一看現在。

老三脫離她的領家獨立，也是我依照她的話救她，情形記不清白了。讓我數一數——老三後來做了三個人的領家，小鶯則是第四個。人家稱呼死的老三每每是這樣稱呼：「小鶯的阿姨。」

小鶯的來歷我完全知道。這個我記得清清楚楚。

老三快三十歲了，然而還是做妓女。一天的深夜，

全個院子多半睡了覺，一個很是漂亮的，名叫長圓，比老三年青得多，推開老三的房門進來。進來了又想出去，意思是房裏有客不大好。其實她未進門以前並不是不曉得我在裏面。老三道：

「不要緊，你坐。」

長圓就坐在床沿。

他們兩人用了鄉音談話，我不懂。我猜得出，先是談我，再談長圓的領家。我雖是一個浪子，住着這樣地方，但我實是愛女人。我可以自解的，我不來，他們也一樣的活在這裏。我稱我這樣的行為為「苦肉計」，因為我到底是痛苦，不啻自己鞭打自己。老三自然更不用說，躺在我的懷裏。長圓坐在我的面前，是夏天罷，沒有穿襪，單褂半披着。我真不好意思，而我又輪着眼睛看，一面不由己的想——

「世間上的女人，你們寶藏你們的童貞，你們都到這來看罷。」

第二天清早，我們還沒有起床，間壁一個老女人叫

囂，接着是手巴掌聲響。老三道：

「長圓挨打。」

長圓哭。

「那個老傢伙也不怕她的手打得疼。」老三用了很細的聲音湊近我說。

接着不是手響，竹竿子響。

老三當初說她的領家鞭她，我沒有見過，見過這是第一次。

接連幾天，我的腦裏趕不掉長圓，很想會見她。但會見兩次就沒有看見。這兩次我總覺得她有點不好意思對我，說得上是害羞。長圓呵，你留給我的是一個害羞的影子。

長圓終於離開這個院子了，我問老三，老三告訴我。

「搬到那里去了呢？」

「生小孩子去了。」老三連忙說，笑。

「不要開玩笑。」

「真的，已經有了三個月，——那個傢伙隨隨便便的，鬧出了這麼一回事！」

這時我漸漸沒有多的錢了，同老三漸漸也來往得疏些。過了三年，老三是「阿姨」。一天我到她那里去玩，她抱一個小孩子我看，叫我猜是男孩子還是女孩子。我實在不高興猜，然而也答：

「我只聽見你們叫丫頭，我不曉得是男孩子是女孩子。」

「那麼我把丫頭養大給你做小老婆。」

我罵她一聲「呸！」

她說：

「你不記得長圓嗎？這就是長圓的孩子。」

我好大一會沒有做聲，慢慢問她：

「長圓現在在那里呢？做什麼事呢？」

「除了當婊子還有什麼事做。」

長圓的孩子就是小鶯。

老三現在有點討厭我，但我依然時常到她這來玩。

小鴛背地裏總是對我講她的阿姨，簡直同老三當年是一樣的口吻，所不同者，她把我當了一個親戚。老三也不避我，當我的面前打小鴛，罵小鴛。

是五月的天氣，成天裏雨下個不住，我們三個人坐在一間屋子裏。老三我看她是很不高興的呵，只是抓癢，同叫化子捉蟲一般，從褲腰裏伸手進去，咬着牙齒抓。

「噯喲，噯喲，拿刀來把這塊肉割下來！」
我不禁爲她傷心，除了癢，恐怕她不以爲她的身體也是血肉。

小鴛上身只緊緊的穿着一件背搭，——這在我是見慣了的。我卻不因見慣了而不覺得她是這樣裸身。我看一看小鴛，又看一看老三。小鴛正是年青的老三。這小小一間屋子就擺出了老三的一生。這是我的記憶。老三自己呢，她無所謂老，無所謂年青，老也是她的年青，年青也是她的老。她確老了，她不比小鴛怕熱，所以她穿了一件單褂。

我在那樣想，她把褂子解開了，朝背上抓癢。

「抽烟倒算得一個，別的事就不會！」

這一罵，我又偏頭看小鴛，——小鴛拿起煙捲抽，小鴛不理她，望着我笑。我說：

「你替阿姨抓一抓癢，背上自己抓不夠。」

「不要你說空話！」

老三對我厲聲一句，此刻她的褂子已經披下了。我的面前兩個赤臂。

「你坐在我這里，我實在不叫你多謝。」

她的褂子又穿上了。這一句話是半笑的說。然而我知她言出於衷，她簡直希望我年青，不年青而一樣的愛嫖妓也好，嫖她的小鴛。

這一兩天妓院裏很少有顧客罷。

我打算走，但雨還是下個不住。我的心好比那汗濕的泥地，想乾淨也乾淨不起來，古怪的難堪。我之常到老三這來，又好比那落葉落下了泥，狂風也吹牠不開，——我要看她，一直看到她死。

雨呵，你下得連天連地都是一個陰暗，就是老三也不能算做例外！

真的，雨天老三有憂愁，同她的打皺的皮膚相稱，——自然，這是我的比較，她不會看見她皮膚的打皺，正如不會看見小鶯的肥白，抓癢只是抓，鞭小鶯只是鞭而已。然而，無論如何，我得修正我篇首的話，老三是

有生命的，倘若這樣的憂愁算得生命。

小鶯她倒在床上唱，——她令我想起浴泥的豬！

唱的是老調。我有這麼大的歲數，與我的歲數成比例我聽了多少年青的妓女這樣唱。可是，以前，聽而已，曉得是「妓女告狀」，閻王面前告狀，從未留心去理會狀詞。今天我仔細聽小鶯唱——

「……牛頭哇馬面……兩邊排。一歲呀兩歲——不對不對，唱錯了……」

這當然不是狀詞，我望她一望——噯呀……

我跑上前去——已經撲通一聲響！她的腳順便朝桌上一放，茶壺踢得滾下來了。

小鶯立刻翻起來，面孔是土色。

我也失了知覺。失了知覺卻還覺得：沒有辦法，靜候老三去鞭。

老三確是連忙跑上前去。我沒有聽見什麼聲響。她背着小鶯遮住了小鶯。

小鶯的面孔又對我，我看得見她有一顆眼淚，整個的土色添了頰上一塊紅，兩個指頭掐的。

老三見了茶壺不中用，連碎片又丟下。再是巴掌拍的打。

我的荷包裏有一張五塊錢的票子，我掏出來，拉住老三：「喂，喂，這張票子拿去買。」老三更是拚命的打，但我一聽她張喊的聲音，知道這一打是作不打的下場。

接了票子，老三又有一點思索的神情，橫着眼睛射小鶯一眼。我也知道呵，她疑心我的荷包裏還時常有錢，疑心我給了小鶯沒有給她！

不過兩個月的光景，老三二病不起。衆口一詞說她的

箱子裏積下了不少的錢，鑰鎖繫在她的褲帶子上。老三名字上真要加「死」這個形容詞的時候，鑰鎖自然給誰解下了，不知是否有錢，多少？但老三的喪事辦得頗豐盛。

老三死的前兩天，她對我哭。我是多長多長的時間不見老三哭呵。她要我替她算命，看她死不死。我素來是說我會算命的。我說：

「不要緊，好好的躺着，命上不註死。」
唔，老三是

有生命的！
小鶯穿着一件背袴跑出跑進，跑得很是輕便。我看她不時同那所謂王八者比肩而立，低聲說什麼。

天氣熱得很，老三的胸部完全袒開。

我到底還是這樣想——

「這裏是把她生了也就把她死了的一個人。」

衆口一詞說老三死了，同時我看見抬進一個白木棺材。時候快要夜。

我聽見小鶯哭，有人挽着小鶯叫不要哭。我走了。

我探得了棺材必經的路，第二天清早，我站在路旁。

頭上插雞毛的，吹號的，小孩子散紙錢的，應有盡有，都是此地橫房習用的人物。一個駝背打鑼，走在最前，時而又站住等。

最後是棺材呵，我認識這個棺材！湧着，湧着，都是汗流的人面，——「那一個——」唉，那一個，槓子雖扛在肩上，他是夾在當中打瞌睡。

(一九二七，四，二三。)

寂寞扎記

志 儂

一 情人

有許多女子，面容很美，學問也好，但不能打動自己的愛心，而有許多女子，不論學問大否，却一見就愛。

我現在只有一個愛人，似乎由她語聲，衣服，及一切行動上都感到一種特有的溫柔，排遣不開，只覺得悵悵的，生死都不問了，飲食也不注意。

可是一個人最好不使異性生厭，若做出一切不好的形狀，使異性生厭，就是用金錢勢力買了人家來，却有什麼趣味？

但也不必故作美形，我從前就有這種毛病，見了一切可愛的人就小心自己的服裝，小心自己的頭髮，大有想作美形的意思。

現在却不然了，因為知道最真摯的愛情，是個性合個形的愛慕，兩個人格的溫情。所以我見了愛人都出之以自己的坦白的心意而動作，完全表出個性合自己的脾氣；愛不愛由別人，強迫的愛是慘淡的事。

有些人強求，強要人家愛他，跪求，甚而以死嚇人家，或殺死人家出氣，我很代他們無聊而可羞。

我想，我若不為我的情人所愛，就出了兩個主意：一，奮力作大的工作。

二，終日飲酒，哭笑無常，有時又愛自身，以作情歌，死時寫給她一封信。

若得了她的眷戀，得了一封信，或是在她一切言語

行動上，表出對自己的溫情合姊姊似的掛念，那心裏真滿盈盈的呵！

二 楊花合桃花

我知道楊花合桃花不同時開放，楊花約在柳欲綠時開，那時初春的天，鳥兒歡唱，溫暖的天空，綠茸茸的麥，淡綠的柳絲，楊花很快的開了，多了有六七天，有時有三四天就被春風春雨所打落。

這種花很有溫茸茸的味兒，窮人常要吃他。

桃花直等到春意深了的時候，方慢慢吞吞的睜開她的嬌媚的苦香的秀瓣，直正是：

「桃紅復含宿雨」最秀妍的花兒。

但我們一想到春時，就往往分不開楊花合桃花的幻想，所以我作小詩常拉她倆在一塊。如我的春意的一段：

『楊花奏着愛悅之音，

春意深了，

桃花悄悄落，

我心溢滿了春意。』

唉，吟楊弄桃的我呀，你好不寂寞。

三 情人的衣被

若愛一女郎，她的衣被真有點神秘，我就說這是「溫情的神秘」

她被上的花紋，雖合別人的一樣，但也特有溫柔的神秘味，有時想起來就好像她一切的溫情的意味。

至於衣衫，却更溫柔更神秘，我曾有一首小詩寫道：

「觸着她衣衫的角，

像她的香息合柔指，

像她溫柔的薄肩，

我心沉入了昏迷中，

像她在我耳旁不休的絮語，

像氣息傍近着。」

有時她的語聲的溫柔，智慧的溫情，都好像很親近；但這也只是含有溫情的相觸，至於一方的故意去觸人，却很不好。

的確呵，人家心裏很厭惡，而去輕薄的觸人家的衣衫或身體一下，試問有什麼意思，只是向人家出醜更招人厭惡而已！

以上三月二十五日作。

四 朋友

從十七歲起，我就住在這無友的鄉村裏，寂寞得真也夠了。

我曾親近過一個姓王的鄉人，末後方知道他是一個無智的應酬人，心裏寂寞的很，在村中我就求靈感未免太呆了。

我常做這些呆事，在城中我又交往了一個人，他比較有點智識，但是我也做着夢似的同他談心情，而他乃是應酬的老客，所以現在回想我的忠心，甚覺多事可羞。

奇怪的很，有許多漂亮的紳士，學者，教員一類反很可厭，幾乎拿他們當作仇敵，又有許多有圈鬚的人，反很可親近。

意堅是我從前的朋友，也是我近來唯一通信的朋

友，他膚桃色的信紙給我寫信，多麼可感，他的陰憂的臉我還記得，我能從這臉上理會出向我的忠心。

但是說良心話，意堅太注重女性了，大約他還沒受到夫婦生活的死似的慘傷罷。他因家中強迫娶了一個妻，就逃出漂流南方，的確很好，以後可以不必悲苦了，能無良心上的牽絆而自己可以淡然出去漂流，雖自身病亡，也可說痛快，不死在夫婦的磨人心血的生活下。（我怎能逃走呢！我對那人有義務。）

我現在很窮，人人都卑棄我，但這些人也只是些鬼玩意，我不去應酬他們求飯吃。

噫，糾紛的寂寞！

我常想，我的交友法很好，老的可愛的人，不妨做出點孩氣，青年的就成了談私情的侶伴，有錢的餓死也不用他一個子，免得叫人家怕想用他的錢。

我的臉一天天的蒼蒼然的了，但童心合理智的真摯的美情還燃在我的心裏。

十六，三月二十六日

五 女郎

女郎，
你的腮像桃花的紅，像杏花的白，像紅草花的細，
像海棠的媚，像荷花的香。

女郎，
你的眼像春夜的黑，像夜河的白，像是一宗神秘，
像我的姊姊，像怨艾的哭，像我的心。

女郎，
你的髮像夢，我夢見你哭啼，笑語，你的茸茸的頭髮觸着我，我又夢見死合歡樂。

噫，女郎，
我思慕你，再不能安息。

六 彷徨柳花旁

彷徨柳花旁
草花映襟紅，
柳花似睡又醒，
溫溫又茸茸。

清晨見芳女郎，
草花映裙紅，
春意怎焦人心，
戀戀溫溫。

七 雨天

雨天含着愁意，
像灰色的臉一樣；
黃昏的雨點更悽惶了；
絮語似的滿院的落，
訴着灰色的憂傷。

夜裏的時候，
又咯咯的打着我的屋瓦，
像是我已爲芳燒死了的日子，
夜裏我深睡在幽久的黑墓裏，
雨點憂愁的來叩我的墓頂。

以上三月二十七日作。

八 喝酒

我見過許多人喝酒，喝得滿眼紅筋，微覺有點野蠻味，但一輪到自己頭上，就反成了很慷慨似的了。

在不知己的人羣中生存，諸事忍就，事事寂寞，煩悶的很，喝上幾杯酒，佯瘋佯狂，就是冬天也袒開胸，見了人眼裏現出慷慨的楞意，就可引起人們的注意，很是痛快。

喝幾杯酒，就不省人事，我不很信，至少我的心中很明白。喝了酒，大哭大笑，作些怪行爲，雖是自哄，但是弄得人們都驚呆集視，是最痛快的事。妻就在我們灰土的村屋中燒金銀花水我喝，（據說這是涼藥，可以解酒的熱火）又用涼水向我頭上弄，母親就合我打嚙語，而我還向外掙，衆人就怕我跳井殺人似的。沒命的扯住我，就像扯一匹利害牲口一樣，真妙真妙！

很有幾次我這樣鬧過，我最愛的琴，借錢買到的，也碎了，心愛的書也焚的不少，過後可惜得要哭似的，却沒人知道，更覺四圍的寂寞。

屋中的槍痕正樑上也有，窗上也有，腿也弄流過血，有時號哭到半夜，又夾着野蠻的笑，但不過只喝了幾杯酒，主要的原因，就是寂寞，合不幸的生路，害心血而沒安慰的生路。

近來心裏很寂寞，自三四月前鬧了一回以後，深覺無聊少味，自己覺得身子也有點不支似的，大約以後不再鬧了。

三月二十八，十六。

九 小孩意外的食品

在我鄉中，以我的經驗合觀察，小孩很有些意外的得意的食品。

夏天弄到蟬，就活活的埋到火裏燒吃，我的兩位姪女就常爲爭蟬吃打仗。

蝗蟲，螞蚱，燒食。

生榆樹皮，裏皮，嚼吃。

燒帶毛的家雀吃一條，很少見，我只見我的二姪女熱心的燒吃過。

此外，還有：榆錢，草花蕊下的甜汁，桑椹、麥田裏的烏麥等。

此外還有，但記不清了。

三月二十八，十六。

十 僕人之樂

我已認明白了自己，意志太軟，自己還是小孩子似的心情，而感情又太熱烈了，所以常常浪費自己的身子。

從今以後決意找個意志強健的智人，約束我一回，假如找到這樣的一個人，那恐怕比情人更好罷，那簡直是父母似的了。

我的母親現在還要比我更喜歡煩燥，還要比我更病，還要我給她開心，兄弟呢，有幾枚血眼相看，有幾枚也比我更昏聩，父親呢，死了，噫，死了！

朋友麼，意堅只是談情說愛的，我以爲還不如我有理智，別外呢，別外又沒朋友，我曾合一個優美的科學家，借了一點小事通過信，那人真是我的熱烈的崇拜者；但那人是我的朋友麼，不是。

晚間，我摸着胸骨想：「這樣瘦了！」心裡沉沉的感到無人招管。

我所求的是一「想使我生活變好的人」，但是人世好大，竟沒有這樣的人，我所見到的幾乎都是呆子。

耶蘇也好，我自己信奉他的時候，也不能常久。我自己知道自己生活的破敗，以後作文只作求友的文，不再發自己幼稚的主張，使外人不獨不知我的寂寞，反以為我是頑皮的壞青年。

我自己明白了，既不如別人有理智，有意志，何必再做自高自哄的夢？必須找個長者教訓我一番了。

我簡直一天有五十回矛盾思想，有五十回煩悶，有五十回因意志不一而苦惱，或浪費身心，我簡直是十分的病人。

來，來個長者！

但是住在這村中，有什麼長者來呢？所以我想到城市找個長者去作僕人，我喜歡勞動，喜歡有個教訓我的人，真的，我從十幾歲就有思想行動的自由，真是了不

得呀，但我不能捨了妻合小孩被餓。

喂，

寂寞的自由人，

如今方知道，

有健全的父母合朋友，

合愛人的幸福呵！

未得到父母之愛護的，

我寂寞的孤苦人，

浪費了青年，

却無人問，也無人責！

十一 我原來是一個小孩子

我原來是一個小孩子，

人們都看我長得大了，

就都說我是大人了，

我也就說着大人的話。

說着大人的話，
做着大人的事，
我幾乎要煩悶死了，
却想到我原來是個小孩子，
無怪我煩悶得要死哩！

以上三月二十八，十六，作。

廢名附記：我在語絲編輯室裏翻看這一篇稿子，不禁心喜，我讀着如見了一個熟朋友，——真的，我已經熟識這位志僑君了。我是怎樣的渴慕真情流露的文章呵！無論文字修飾不修飾。

四月二十三日

裸裸民歌四首

劉復

（依Paul Vial的法文譯本譯）

新嫁娘的怨歌

母親啊！你的女兒好苦啊。
你離開了她已經三天了。
母親啊！回來啊，回來啊！
她苦苦的憶想着你啊。

母親啊！你的女兒好苦啊。
樹死了，根還活着。
根死了，葉就乾枯起來了。
母親啊！你的女兒好苦啊。

風吹動了樹的葉，
母親啊！你的女兒好苦啊。
樹葉還有點兒活，
你的女兒可就死了啊。

我的父親嫁去了女兒
得到了一罇酒，

我可沒有嘗到啊；
你的女兒好苦啊。

我的母親嫁去了女兒，
得到了一羅米，
我可沒有吃到啊；
你的女兒好苦啊。

我的哥哥嫁去了妹子，
得到了一條牛，
我可沒有用到啊；
你的女兒好苦啊。

他們都已睡着了，而我還是醒着，
好像是一個賊；
他們都已起來了，而我還是起不了，
好像是害了瘟癘病。

天天要我煮蔬菜，
一天煮三筐，
三天煮九筐，
他們還要說罵我。

母親啊！你的女兒好苦啊。
好苦啊，我要逃到樹林裏去了啊。
樹林裏有些什麼呢？
有的是知了在那兒唱歌啊。

母親啊！你的女兒好苦啊。
好苦啊，我要逃到野原裏去了啊。
野原裏有些什麼呢？
有的是草和着草作伴啊。
母親啊，你的女兒好苦啊。

你的女兒一個友伴都沒有：
她老是苦苦的想憶你，
她的心坎裏好苦啊。

傷舊域歌三首

所謂舊域，就是當初是獐獐人的地方，後來給漢人奪去的。這種的歌，獐獐人喚作『米費格』（Mifeké），大都是旅行的時候，心上忽然想到了舊日的地域，就隨口唱出的。歌詞每章三句，每句五個切音，意義在可解不可解之間。惟其如此，所以愈覺沉痛，可惜不容易翻譯得好。

現在所譯的三首，是懷想 Dépen, Loudia, Lendi 三處地方的：Dépen 於『歸流』後改稱宜良縣；Loudia 改稱澂江府；Lendi 改稱路南州。

蜜蜂在蜂房裏，
飛出蜂房來轟轟的一陣響：
這是 Dépen 的聲響啊。

太陽照着你的面。
你就回轉頭去罷，它還照着你，
當它向 Loudia 落下去的時候。

阿妹不喚豬了；
她喚豬的時候聲音就低了：

Lendi 的 Gege 山。

閒話拾遺

二五 詩一首

豈明

志明和尙作打油詩一卷，題曰牛山四十屁，這是我早就知道的，但是書却總沒有見到，只在履園叢話卷二十一中看見所錄的一首。近來翻檢石成金的傳家寶，在

第四集中發見了一卷放屁詩，原來就是志明的原本，不過經了刪訂，只剩了四分之三，那履園叢話裏的一首也被刪去，找不着了。我細看這一卷詩，也並不怎麼古怪，只是所謂寒山詩之流，說些樂天的話罷了。裏邊也有幾首做得還有意思，但據我看來總都不及履園叢話的一首，——其詞曰：

春叫貓兒貓叫春，聽他越叫越精神，

老僧亦有貓兒意，不敢人前叫一聲。

我因此想到，石成金的選擇實在不大可靠，恐怕他選了一番倒反把較好的十首都刪削去了。

二六 詩兩首

豈明

山叔老人以讀書人自命，生平敬惜字紙，日前同游東安市場，見地上有字紙一片，強彎其痛腰拾起視之，則係二絕句，以顏體字寫之，蓋亦牛山四十屁之流也。為轉錄于此：

昨日街頭傳露布，大軍南下救窮黎，
市兒點首心明白，想起當年得救時。

蝗蟲喫稻氣勢凶，白蟻蛀屋逞英雄
如何比得官兒嘴，咬破明朝一大鐘。

案，德勝門外大鐘寺有鐘重八萬七千斤，為明姚廣孝所鑄，報載現已由該管官廳以二萬元售去，以發官俸，據數學家計算蓋係兩角三分錢一斤云。

二七 香園

豈明

理查白登(Sir Richard Burton 1821—90)是英國近代的大旅行家，做過幾任領事，後授勳爵，但他的大胆不羈却完全超出道學的紳士社會之外。據說有一回格蘭斯敦講演，大談東方事情，大家屏息謹聽，白登獨起來說道，「格蘭斯敦先生，我告訴你，你所說的話都完全絕對與事實相反。」鄰坐的人便將一張紙片塞在他的手裏，上邊寫道，「勿反對格蘭斯敦先生。此為從來所無。」但白登的名譽（在別方面說也可以算是不名譽）據我們看起來却更偉大地建築在他的一千一夜全譯與箋註上，只可惜沒有錢買一部舊書來看，單是聞名罷了。亞拉伯有這一部奇書，是世界故事的大觀；波斯另有一部東西，

也不愧爲奇書，這就是講理斯在他的大著裏時常說起的香園。據美國加耳佛頓著文學上之性的表現（Calverton, Sex expression in literature, 1926）說：

「白登盡力于香園之翻譯，自己說是文學工作中的最上成績，死後却被他的妻毀掉了，她辯護這種風狂的行爲說，他希望他的名譽永遠無疵瑕地的存在。她又把白登的羅馬詩人加都路思的未完譯本，日記筆記一切稿件，都同香園燒掉，以爲這是盡她賢妻的責任。白登的妻這樣凶猛地毀滅貴重的文稿，其動機是以中產階級道德爲根據，而使白登去翻譯像香園這種淫書的動機當然是非中產階級的了。」

我在這裏不禁聯想到刻素女經等書的故葉德輝先生了。這些書自然都是道士造出來的，裏邊有許多荒謬的話，但也未必沒有好的部分，總不失爲性學的好資料，葉氏肯大胆地公表出來，也是很可佩服的，——所可怪的是，他却是一本「翼教」的，當然是遵守中產階級道德，這是一個很大的矛盾。不過這個謎或者也還不難明了，葉氏對於這些書的趣味大約只在于採補一方面，並不在于坦白談性的現象與愛之藝術，有如現代常識的

人們所見。據京津報上所載，葉氏已在湖南被槍斃了。爲什麼緣故呢，我們不知道。我希望總不會是爲了刻那些書的緣故罷？中國有最奇怪的現象，崇奉聖道的紳士常有公妻（自然是公人家的）之行爲，平時無人敢說，遇有變亂便難免尋仇，這是很常見的。日本的機關順天時報最喜造謠，說中國某處公妻，却不知中國老百姓是最不願公妻的，決不會發生這種運動，只有紳士與大兵有時要試他一試，結果常常是可怕的反動，古語所謂民變，前年河南紅槍會之屠殺陝軍，即是明證，別處地方之迫害紳士也多少與這個有關。在中國的日本報專以造謠爲事，本來不值得計較，只是因葉德輝的事連帶說及，並非破工夫和他對說，要請讀者原諒。

地名謎彙錄

自本刊發表地名謎後，承各地讀者陸續抄示，甚爲感謝，今彙集發表于此。四月十五日，編者附記。

楊異凡

唐伯虎畫，靈璧（靈筆）

火燒頭髮，全椒(全焦)
 法國人民，郎溪(男稀)
 病人口裏，無爲(無味)
 陸地走路，滁州(除舟)
 外國求學，定遠(頂遠)
 太公在此，祁門(騎門)
 蜀國狗，阜陽(吠陽)
 兩個胖子睡覺，合肥
 火燒無事，太平
 戰地歸家，來安
 千里思君，懷遠
 錢塘觀潮，望江
 困人天氣日初長，天長

二

伯淳

擊瓶打酒，蕪湖(無壺)
 背尺上山，梁山(量山)
 山上洒鹽，含山(鹹山)
 蜂兒鑽磨眼，采石
 水裏搗文章，舒城(書沈)

驢子打滾，徽州(灰邁)
 金子上錠，南京(藍金)

案，以上三十一則，除「南京」外皆係安徽地名。

三

慰華

老虎打瞌睡，崑山(烟山)
 楊樹頂上叫吃飯，上海(上喊)
 買了禮不送，角里(攔禮)
 買了棺材不出，安亭(安停)
 橋子頭上賣肉，高店
 籬笆眼裏看戲，張澤(張着)
 七石缸裏打拳，松江(春缸)
 浜裏無水，沙浜(晒浜)
 雞喫吃線，茜墩(穿朥)
 鋪底下起火，石浦(着鋪)
 燈籠跌倒，石墩(著燈)
 三間草屋燒了兩年半，金澤(禁着，謂禁得起着也，火燒日着。着澤石三字在崑山一帶皆讀如dzah也。)

毛邊裝訂的理由

方傳宗

登明先生：

近來毛邊裝訂書的製出真是風行一時了：北新啦，創造社啦，光華啦，開明啦，……等書局最近出版的書籍幾乎都是毛邊裝訂的。據他們——書店老板——的意思，以為這樣的裝訂是便於讀者的合訂，譬如雜誌類等書，合訂起來切斷不致有參差不齊的毛病。這或許是有片面的理由，但很薄弱，至於單行本類的書則完全失其根據了。若說閱讀時帶一把小刀是富有藝術意味，那更是不值一駁的一句牽強話！但是，何以起來反對的人很少呢？何以不見兩百多頁的書要受十多分鐘裁割的損失的讀者而不起來反對呢？（至於沒有小刀時焦急得什麼似的則更不必說了）這很有理由在，總而言之，是爲着書局和著作者有某種利益關係：書局和著作者自身固然不願拋棄此某種利益，而對讀者的責問自然置之不理，或者以三言兩語的敷衍話了之。登明先生，你是留心我們青年種種問題的人，好在「語絲」也並不是那一類毛邊裝訂的書，那我纔敢大胆地向你提出我的意見，求你公開解決我們對於讀那類書的時間上的損失——至少是我個

人的損失）；或者請你更詳細地，滿意地來解答毛邊裝訂書的理由。但切不要以「此自古已有之」或「外國亦然」等敷衍話來塞責！

我以為毛邊裝訂書的理由是：

（一）提防損失 這或許是歷年來書店老板的經驗罷，一般人到了書局，總是喜歡東翻翻的，西翻翻的；於是，老板的損失就在這裏。因不但營業上，時間上受了很大的損失，就是幾種貴重的書也難保不因此皺紋或沾污。這是意料中事。如果毛邊裝訂了，是要用刀裁的。自然，你沒有定購之先，是不能使用你的刀子的。

（二）內容淺薄的掩飾 不要誤會，以為凡是毛邊裝訂書都是淺薄的。但如此一來，至少是內容淺薄掩飾的一種絕好的工具，以欺負一般沒有經驗的讀者，而廣推銷。（什麼文藝雜書和靠一兩篇支撐門面眩人耳目的標題的雜誌，早已領教過了）因爲你沒有定購該書之先，是不能使用你的刀子的。

（三）表示該書的價值 這不能不是一種誇耀，書印出後不及砌齊就發售，就是表示說，這書是很有價值的，不怕你嫌不美觀或者費時裁割，總有人買的。最狡

豬的手段，就是該書前或後填印幾千本或幾千本至幾千本，好教你眼見着發生對該書的信仰，示你以消行之廣。其實，印出多少本是書局自身的事，何勞報告讀者呢？這在前砌齊本類的書是很少見的。

(四)減少該書的成本 近來科學進步，機器發明，自然對於一兩本書的砌齊並不是需要多的工錢而增加成本。但古訓說得好，「積少成多」，各大書局同時要砌幾千本幾萬本或幾十萬本的書，自然於直接或間接中總有點損失了。如果不砌齊而即行發售，不但減少麻煩，且有種種利益在，何樂而不為？

以上是我一時簡單地對毛邊裝訂書找出來的理由。我所以要找出來的動機是本校圖書館到了一大批北新，光華，開明，創造社……等書局最近出版的書籍，逐冊地裁割，單我一個人，費了兩個多鐘頭的光陰而起的。我的臆測，如果全國內平均每天單有五萬人在讀毛邊裝訂的雜誌及書籍，每日每人平均費十分鐘而說，那末，全國內的一般讀者每天就要空耗去八千多個鐘頭，一年內就要空耗去四百多萬個鐘頭！所謂「一寸光陰一寸金」，可惜我再沒暇去計算全國內為讀毛邊書而空耗

去幾多金了！

一九二七，三，十八，方傳宗於福建石碼。

豈明案，毛邊書的理由，據我想來是很簡單的，大約與上邊所說的第一項相像，但是利益在於讀者的方面。第一，毛邊可以使書不容易髒，——髒總是要髒的，不過比光邊的不容易看得出來。第二，毛邊可以使書的「天地頭」稍寬闊，好看一點。不但線裝書要天地頭寬，就是洋裝書也總是四周空廣一點的好看；這最好自然是用大紙印刷，不過未免太費，所以只好利用毛邊使他寬闊一點罷了。此外在著者及書店有什麼用意，我不知道，或者也有罷，或者沒有。因為要使得自己的書好看些，用小刀裁一下，在愛書的人似乎也還不是一件十分討厭的事。至於費工夫，那是沒有什麼辦法，本來讀書就是很費工夫的，只能請讀者忍耐一下子。在信仰「時即金」(Time is Money)的美國，這自然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在中國似乎還不十分痛切地感到罷。

四月十日，於北京